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

招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YD230861）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4日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8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6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DYD230861

（二）项目名称：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

（三）项目投资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标人自筹资金，预计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600万元，首期建设资金约人民币2300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计划将江海区城区所有公共停车服务统一纳入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分期实施。其中本项目城区道路智慧路内泊位约6000个（实际数量以有关部部门批复为准），第一期计划共建设约2000个路内泊位。
2. 项目运营期限：合同期为15年（每批建设期不多于3个月，经营权期限为15年）。
3. 详细需求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二、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提供《资格声明书》）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

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六、 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0750-3860350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新源路46号自编1-2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资金来源	中标人自有资金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12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踏勘现场	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文件内容。 3.请进行现场勘察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后两个工作日内（时间：9:00-11:30,15:00-17:00）与现场情况联系人联络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须携带报名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现场情况联系人：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2.1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投标人异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即2023年9月1日前）以书面形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 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装载）。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最低限价： 1、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15元/车位/天内(含15元)的，单泊位每天分成保底金额最低为2元/车位/天或最低分成比例按实际营业收入的20%分成； 2、单泊位实际营业收入超过15元/车位/天的，单泊位每天分成保底金额最低为2元或最低分成比例按实际营业收入的20%分成；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上述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15	投标保证金	1. ￥23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及时缴纳的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GDYD230861）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5.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6.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7.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8.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 条款。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可按项目制作； 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3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3.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需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缴纳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整） 退还时间：考核期为三年，自第一期泊位正式上线运营之日起计算，考核期满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总投资额为基数，按服务类计算并下浮50%为最终的中标服务费。
其他说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trade.gdyd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2. 踏勘现场

5.2.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2.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10.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

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4.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12.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5.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5.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5.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5.4.6.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5.4.7.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8.2.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18.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前

21.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确定。

23.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

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4.6.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7.3.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

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8.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9.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9.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9.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29.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9.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

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9.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八、 其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5.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5.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5.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

项目编号：GDYD230861

项目地点：_____

采 购 人：_____（招标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 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

计划将江海区城区所有公共停车服务统一纳入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分期实施。目前智慧停车项目较为成熟的为智慧路内泊位，其中本项目城区道路智慧路内泊位约 6000 个（实际数量以有关部部门批复为准），前两年内投入约 2300 万元（含设备购买安装、车位施划、运营中心装修及相关智慧化建设等），运营期 15 年内总投资约 5600 万元，项目全部资金由乙方自筹。

第一批计划共建设约 2000 个路内泊位，投入约 827 万元，建设明细包括：智慧停车前端设备、运营中心装修及相关智慧化建设、交通设施（划线、指示牌、告示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本次是实施方案仅考虑路边约 6000 个车位，第一批建设车位数约 2000 个（泊位实施数量实际以有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其他车位在两年内完成整体建设。建设明细如下表：

序号	路段	区域	范围	预计车位数量
1	江南	中环广场	周边道路	77
2	江南	江翠路（江南路至南安路双向）	往江南路	97
			往南安路	134
3	江南	中沙路（江南路至新中大道双向）	往江南路	45
			往新中大道	57
4	江南	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公园单向）	往胜利大桥	95
5	江南	江南路（胜利大桥往江海一路单向）	往江海一路	110

6	江南	活力路（江海一路至江南路双向）	往江海一路	20
			往江南路	16
7	江南	白水带大道（麻园至江海一路双向）	往麻园	96
			往江海一路	97
8	江南	江海一路（东华大桥至江翠路双向）	往东华大桥	23
			往江翠路	91
9	江南	富民路（东海路至永康路双向）	往东海路	33
			往永康路	65
10	江南	富民路（永康路至金星路双向）	往永康路	67
			往金星路	89
11	江南	永康路（五邑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五邑路	37
			往金瓯路	41
12	江南	永康路（五邑路至勤政路双向）	往五邑路	74
			往勤政路	31
13	江南	江海区政府西南门（富民路至勤政路双向）	往富民路	28
			往勤政路	47
14	江南	站前一路(胜利南路至东海路单向)	往东海路	39
15	江南	新中大道（中沙路至江翠路双向）	往江翠路	27
			往中沙路	16
16	外海	麻园路（东海路至金星路双向）	往东海路	122
			往金星路	99
17	外海	麻园路（江翠路至麻二路双向）	往江翠路	32
			往麻二路	26
18	外海	麻三街（江翠路至五邑路双向）	往五邑路	51
			往江翠路	104
19	外海	锦泉街（德泉路往吉泉街）	往吉泉街	78
20	外海	裕泉街（金星路至德泉路）	往金星路	68
			往德泉路	40
21	外海	丰泉路（麻园路往裕泉街）	往裕泉街	53
22	外海	吉泉街(裕泉街至麻园路)	往裕泉街	30
			往麻园路	23
23	外海	金星路(江翠路至五邑路双向)	往五邑路	34
			往江翠路	40
24	外海	江海碧桂园门前(永康路至金星路双向)	往金星路	51

			往永康路	66
25	外海	江海碧桂园门前(往金瓯路双向)	往金瓯路	24
			往江海碧桂园	25
26	外海	火炬大厦路段(金瓯路至东宁路单向)	往东宁路	21
27	外海	中华大道（临江路至江海四路双向）	往临江路	102
			往江海四路	100
28	外海	光博路（中华大道至江海五路双向）	往中华大道	25
			往江海五路	36
29	外海	麻三市场路段（自编-金乡路至麻三街双向）	往金星路	26
			往麻三街	24
30	外海	临江路（江海五路至中华大道单向）	往中华大道	112
31	外海	江海五路辅道（自编-临江路至江海五路双向）	往临江路	31
			往江海五路	47
32	外海	东宁路（五邑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五邑路	57
			往金瓯路	50
33	外海	金星路（青澜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金瓯路	38
			往青澜路	41
34	外海	得发路（青澜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金瓯路	61
			往青澜路	90
35	外海	高新西路（金星路至龙溪路双向）	往龙溪路	283
			往金星路	220
36	外海	明辉路（龙溪路至兴宁路单向）	往兴宁路	106
37	外海	科苑西路（龙溪路至东睦路双向）	往龙溪路	144
			往东睦路	123
38	外海	东睦路（科苑东路至彩虹路双向）	往科苑东路	21
			往彩虹路	25
39	外海	科苑东路（东睦路至连海路单向）	往连海路	26
40	外海	彩虹路（龙溪路至东睦路双向）	往龙溪路	104
			往东睦路	175
41	外海	东睦路（彩虹路至云沁路双向）	往彩虹路	105
			往云沁路	106
42	外海	创业路（兴宁路至连海路双向）	往兴宁路	76
			往连海路	61

43	外海	云沁路（兴宁路至龙溪路单向）	往龙溪路	101
44	外海	彩虹路（龙溪湖公园北门至科苑西路）	往龙溪湖公园北门	62
			往科苑西路	68
45	外海	柏凌路（创业路至云沁路双向）	往创业路	70
			往云沁路	60
46	礼乐	文昌路（五邑路至礼华街双向）	往礼华街	60
			往五邑路	87
47	礼乐	礼华街（文昌路至礼乐一路双向）	往礼乐一路	36
			往文昌路	32
48	礼乐	礼德街（文昌路至礼乐一路双向）	往礼乐一路	36
			往文昌路	32
49	礼乐	礼昌路（文昌路至礼乐一路双向）	往礼乐一路	47
			往文昌路	48
50	礼乐	礼乐一、二、三路（礼乐镇至江会路）	往礼乐镇	107
			往江会路	89

注：按相关职能部门批复数量分期实施。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首期实施情况，将智慧路内泊位再向中心城区外围扩展；同时可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分阶段逐步实施智慧停车路内停车泊位约6000个（泊位实施数量实际以有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具体实施路段及车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首期建议实施以白水带大道、中环广场周边道路、江海区政府东门路段、火炬大厦路段（金瓯路至东宁路）等，停车费用从智慧路内泊位正式投入使用起计算。

四、 项目建设要求

1.接入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平台

本项目所有路内、路外的停车泊位设备或自主研发的运营平台接入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下称“江门停车”平台），该平台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合理调配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平台，支持城市所有停车业务和数据，拥有超强的技术兼容、全场景覆盖、停车资源一体化、停车管理无人化、运营监管精细化、静态交通资源信息化和采集数据可视化聚于一身的优势，助力城市静态交通智慧化建设。

要求平台核心服务采用微服务架构，具有快速扩容的能力，同事兼备高并发、高安全和高可靠的服务能力。支持多种智能停车设备的接入，支持智能停车场、停车诱导系统、

违章停车系统和充电桩管理系统等接入，拥有超强的技术兼容、全场景覆盖、停车资源一体化、停车管理无人化、运营监管精细化、静态交通资源信息化和采集数据可视化聚于一身的优势，助力城市静态交通智慧化建设，为停车管理运营人员提供决策依据，为广大车主提供便捷的车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APP等），提供丰富的互联对接接口，与政府形成数据共享。

2.缴费模式

车主可用智能手机下载“江门停车”APP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绑定、认证车牌号后，在APP或者微信公众号上缴纳停车费。停车完成后，停车账单会推送到车主手机端APP或者微信公众号，实现无感支付；同时也可以实现手机直接扫码或使用ETC缴纳停车费用等。

城市全域ETC支付系统建设

支付是城市停车最重要的一环，目前交通部及其他项目部门非常重视ETC在城市交通的应用，交通部已经将城市停车作为ETC城市应用的重要一环，为提升项目的整体科技感，应包含城市全域ETC支付系统。

3.路内智慧停车的关键技术

路内智慧停车现阶段有“车检器+PDA”模式、车位地位视频砖、视频桩模式及中、高位视频模式。这四种智慧路内停车较为成熟的传感方式，技术成熟、稳定，建议实施方案应根据现场实际、当地人文习俗为主要的考虑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合适方案，主要的目标是，降低运营成本开销，提升工作效率，方便车主群众。

①“车检器+PDA”模式：

车检器检测停车行为以及泊位状态，将信息传输至智慧停车平台，通过后台业务处理完成对车辆的停车、出车登记，完成停车取证。当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动检测到车辆入车，经过后台验证处理，最终确定账单的生成。车辆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系统对停车过程进行图片和视频记录（配备PDA或视频巡查车），形成完整的停车取证数据链，为停车欠费和逃费的追缴提供有力的保障。当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动检测到车辆入车并通过手机APP、公众号或公众号等移动端通知车主该入车消息。车辆主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

②视频模式：

采用视频检测技术，车位管理相机自动检测停车行为以及泊位状态，并自动识别车辆信息，自动生成账单并实现自动扣费。系统对停车过程进行图片和视频记录，形成完整的停车取证数据链，为停车欠费和逃费的追缴提供有力的保障。当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

动检测到车辆入车并通过手机APP或公众号等移动端通知车主该入车消息。车辆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

4.城市诱导系统的关键技术

在合适地点设置三级停车诱导屏，发布当前停车运营区域的泊位数量信息，指引车主选择合适的停车地点，提高停车效率。同时平台接口可为交管一、二级诱导提供停车场区停车泊位数据，实现城市停车的多级诱导。

5.车主停车优惠方案

在车主停车过程中，需要提供合理的优惠让利形式，可以提供包括积分让利、及时支付让利、沿路商家消费让利和信用等级让利等方案措施，由乙方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措施方案。

五、 收费标准

参考周边城市及结合本地经济水平实际，结合《关于调整市区路边泊位停车收费标准》(江发改价格[2019]894号）指导文件要求，每年新增的收费路段暂按三类路段标准收费，各路段每年可结合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收集的车位周转率数据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江门市区路边泊位停放收费标准

时间 / 分类	首3小时	3小时后	24小时最高收费
一类路段	4元/小时	5元/小时	30元
二类路段	2元/小时	3元/小时	20元
三类路段	1元/小时	2元/小时	10元
备注：1、路边停车收费时段为每天8:00—20:00； 2、停车不超过15分钟（含）免费； 3、停车超过15分钟后，首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4、从第2小时起，每30分钟按小时标准折半计费，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费； 5、路边停车收费以24小时为一计费周期。			

1、项目设置每批不多于3个月建设期，建设期不收取停车费用，新增加的所有路段第一年全部按三类路段的收费标准实施。

2、乙方必须可按甲方需求设置优惠措施并编制相关方案。

3、乙方必须承诺重大节假日及市重大活动（按市政府指示下达的通知为准），应按市政府的要求和指示，免收停车费。

4、根据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收集的数据路段日均周转次数数据，按周转次数为6次/日（含6次/日）以上为一类路段，3次/日（含3次/日）以上为二类路段，3次/日以下为三类路段。

六、 项目运营期限

合同期为15年（其中每批次不多于3个月建设期，经营权期限为15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七、 收益分成

由乙方全部出资，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企业自负盈亏，甲方提取的收益模式如下:

（1）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15元/车位/日内(含15元)的，分成保底方案：单泊位每天收入最低保底___元/车位/天或比例分成方案：最低分成比例按营业收入___%分成。**（甲方按两者取其高提取收益）；**

（2）单泊位实际营业收入超过15元/车位/日，分成保底方案：单位每天收入保底金额最低为___元/车位/天或比例分成方案：最低分成比例按营业收入的___%。**（甲方按两者取其高提取收益）。**

2.结算流程：甲方以每月的营业收入为基准，营业收入存放在由甲方设立的甲方、乙方和第三方银行机构设立的共管账号，按乙方的中标价格提取每月收益分成后，在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收入向乙方所指定的汇款账号划转。

八、 合作模式

（一）甲方的收益按分成保底方案或比例分成方案结算（两者取其高值）；乙方的收益为实际营业收入减去甲方分成保底收益，或为实际营业收入减去甲方比例分成收益的剩余收入。

（二）由乙方带资建设并受委托管理，与其签订《江海区智慧停车项目合作协议》（暂定）。

（三）甲方为停车费收费主体，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受委托管理单位，乙方在合作期内作为即江海区智慧停车唯一带资建设、运营管理合作主体，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软硬件及配套工程、人员工资、如使用“江门停车”系统平台产生服务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四）每批次建设期不多于3个月，试运营期6个月，收费价格按发改定价正常收取，试运营期期间的按收益分成50%上缴，乙方必须承诺重大节假日及市重大活动（按市政府指示下达的通知为准），应按市政府的要求和指示，免收停车费。

九、 建设改造的施工要求

1.甲方按道路现状移交，乙方负责停车系统的建设、改造，包括车位划线、编号、标

识牌、设备安装、线路铺设等。其中车位划线、编号、标识牌的样式需与现行“江门停车”在用的样式保持一致。

2.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及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遵守有关市政、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如需对墙体、路面、绿化等作局部破坏，须在施工前向甲方请示，如需办理许可证，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实施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在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车位编号清单及示意图。

6.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停车位的改造建设、迁移、拆除、改建的，须按下述条款执行：

①乙方最终用于施工的设计施工图纸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制定，在此基础上存在更优方案的，可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对于相关硬件及设施的下列内容：“a.数量、款色、功能等要求；b.制作、改造、建设及安装等施工方面；c.其他设计施工图纸中涉及内容。”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

②项目相关制作或建设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制作或施工，并报甲方备案。

③若出现停车位数量增减时，乙方应基于本次招标需求及相关设计标准，进行实施。

④新增停车位相关设施完成建成后，因质量或功能不达标等情况验收不合格的，须于60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应在验收后60天内将新增停车位数量、位置等基本情况以及验收合格材料报甲方备案。

⑤施工前，乙方须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⑥乙方必须注意对施工范围周边设施及环境的保护，负责因施工造成损坏的修复。在改造建设期间，需要进行相关设施或树木迁移的，需经甲方同意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⑦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涉及的下列工作：

a、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b、保护各类地下电线、管线，并办理必要的管线迁移报批手续；

c、负责涉及的场地开孔及修复工作；

d、完善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交通警示，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十、 建设改造的验收要求

1、项目相关制作或建设工作的验收除常规工程验收必须条件外，所有设备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中设备实际检测的参数值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技术参数，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由乙方组织对本项目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及施工建设和初试运营进行效果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十一、 项目运营的基本要求

1.运营服务基本要求

（1）场地及人员要求

①在运营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在项目地设置运营中心，运营中心面积不小于100㎡、配置能满足办公需求的LED不小于24㎡大屏、办公桌椅、会议桌等。

②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安排（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承诺）

本项目必须由乙方在项目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运营公司，负责本地化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乙方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运营公司由乙方在项目地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必须由乙方持51%以上股份，乙方必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天内在项目地辖区内设立。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项目公司设置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关的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③乙方须配置足够数量的收费人员、巡查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管理人员及设备设施等，确保能提供专业、完善的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④待项目运营进入平稳期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降低服务质量前提下，调整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⑤乙方必须按管理要求聘请足够工作人员专用于本项目，年龄在18周岁或以上，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

⑥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福利保险，乙方必须依法用工，项目公司与运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按时发放工资补贴。

⑦运营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着甲方规定样式的工作服及反光衣，佩戴相关防护工具。

⑧乙方主管人员必须定期巡查管理区域，并按维护和保养要求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主管人员必须保证移动电话24小时畅通。

⑨从事运营管理的人员，必须爱国爱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

岗，必须熟知相应收费标准以及各类收费操作流程，必须穿样式经甲方同意的统一制服上岗，佩戴具有唯一编号的工作证，注意个人仪容和礼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语言、动作规范，文明值勤。

⑩从事维护保养的人员，应持有所从事维护保养项目相关的操作证书，并在甲方登记备案。

（2）工作配合要求

①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评，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②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国家、省、市、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检工作。

③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理。

④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⑤乙方须配合和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设备的接入工作。

⑥乙方须建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运营服务运行情况须透明公开，能随时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群众监督。

⑦甲方应为乙方接入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广东省“一网统管”粤治慧基础平台、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分节点提供必要的协助。

（3）投诉处理要求

①乙方必须按招标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减少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的投诉。

②乙方直接或间接收到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的投诉，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2.运营服务规范要求

（1）收费服务管理内容及要求

①乙方须通过技术应用，24小时实时监测停车位的使用情况。

②乙方须建立收费巡查机制，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对路内停车位进行巡查，由巡查人员及时进行停车取证、收费释疑、故障发现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巡查人员数量、班次等收费巡查机制相关内容。

③制定路内停车位收费应急机制。当路内停车位设备发生故障时，在未完成修复前，

故障停车位应暂停实施收费，若出现大面积故障或系统瘫痪时，除暂停涉及故障停车位的收费外，乙方还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判断事件对社会的影响程度，可要求乙方于简报、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主流媒体渠道发布相应情况。故障期间，乙方须如常向甲方交纳故障停车位的运营管理费。

④乙方在实施停车收费时，不得采取锁车、扣车等侵权措施。

⑤本项目的各类付费流程，乙方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⑥本项目的支付方式以“江门停车”现有的微信、支付宝或APP 等途径支付。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支付方式的变化，经甲方审批同意，可扩展使用其他支付方式。

⑦乙方负责停车用户的服务工作，除设立客服中心外，还需提供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网站等渠道服务用户。

⑧乙方应在客服中心设置向停放者开具发票的窗口，协助停放者开具发票。

⑨乙方须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停车位数量进行收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停车位数量。如因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新增或减少停车位，经双方确认后对本项目总体运营管理数量进行调整，新增停车位相关设施完成建成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⑩乙方必须执行当地政府制定的路内停车收费标准，不得私自更改停车收费标准。

⑪乙方须遵守当地停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停车位的规划布局情况设立标志及收费公示牌（公布经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收费标准及监督投诉电话）。

（2）系统管理要求

①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路内停车收费系统方可投入运营。

②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制定相关系统功能，甲方有权对系统界面、排版、功能组成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相关系统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根据运营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功能的优化或延伸。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要求或日常管理需要，要求乙方优化或调整部分功能，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

③根据甲方的管理需要，乙方须通过统一的接口、标准和协议，将各种停车系统数据资源接入江门市停车引导系统及政府相关部门系统，提供数据基础。

④乙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平台和终端的数据安全，重点保护终端敏感数据的安全，使收费相关数据、系统注册用户的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始终处于保密状态。

（3）维护与保养要求

①乙方须维持停车位内机动车停放和行驶秩序，禁止超高、超长、超重等可能造成公

共设施损坏的车辆停放。

②乙方须负责所有智慧停车设施及系统的维护工作，以及车位地面、标线、编号、收费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乙方须负责后台系统、手持智能终端系统、手机APP等项目相关软件的维护工作。

④适时升级更换系统硬件，确保整套硬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并始终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

⑤每半年对相关软件进行至少一次更新升级，保证相关软件可适配各种主流操作系统，使相关软件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处于不断优化提升的状态。

⑥为保障路内停车系统的正常运作，车位检测器或电池式视频设备的剩余电量不得低于10%，乙方须及时更换剩余电量不足的设备。

⑦当诱导屏、车位检测器、视频设备、手持PDA等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乙方须立即安排维护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查明原因，尽快完成故障的修复，不能修复的，马上更换新部件，故障处理时限为4小时。

⑧当路内停车收费系统、APP等项目相关软件出现故障或瘫痪时，乙方须于48小时内完成修复，使系统能重新正常运作。如遇特殊情况的，一时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可于甲方同意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⑨乙方应提供维护主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给甲方以便联系监督，维护人员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⑩建立系统维护档案，其内容包括所有硬件配置及变动记录，以保证不同的维护人员均对该系统有清晰全面的了解。

⑪乙方须建立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现设备故障或非正常状态，及时组织检测和修复。每次完成维护保养或故障维修后，双方相关负责人员必须在相应的表格中签字确认。

⑫当现场不能维修时，乙方负责将损坏设备送修及送回，维修材料费、运费及交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送去维修的损坏产品，乙方必须提供故障期间的替换合适产品，以保证整个停车收费系统的正常工作。

⑬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无法修复需更换部件的，由乙方负责，由于停产或升级等原因，市场上无法购买相同部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经同意后，采用材质、参数均不低于原部件进行替换。

⑭在使用或保养维护过程中出现的设施故障，所出现的任何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

失，乙方须无条件负责承担。

⑮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份《维护服务工作总结》，列明系统所处的状态，并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4）安全管理要求

①乙方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②乙方须为本项目投保对应责任保险、财产险等相应险种。

③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条例，建立本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晰乙方的安全责任，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应急预案。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④乙方若因生产经营中存在安全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业，在停业整顿期间，乙方仍须每月向甲方缴纳停车位使用费，但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用。

十二、 项目运营监管要求

1、技术环节的监管

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可设置合适的技术要求条款，可参考下表设置对应条款：

①乙方须维持停车位内机动车停放和行驶秩序，禁止超高、超长、超重等可能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车辆停放。

②乙方须负责所有智慧停车设施及系统的维护工作，以及车位地面、标线、编号、收费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乙方须负责后台系统、手持智能终端系统、手机 APP 等项目相关软件的维护工作。

④适时升级更换系统硬件，确保整套硬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并始终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

⑤每半年对相关软件进行至少一次更新升级，保证相关软件可适配各种主流操作系统，使相关软件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处于不断优化提升的状态。

⑥为保障路内停车系统的正常运作，车位检测器或电池式视频设备的剩余电量不得低于10%，乙方须及时更换剩余电量不足的设备。

⑦当诱导屏、车位检测器、视频设备、手持PDA等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乙方须立即安排维护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查明原因，尽快完成故障的修复，不能修复的，马上更换新部件，故障处理时限为4小时。

⑧当路内停车收费系统、APP等项目相关软件出现故障或瘫痪时，乙方须于48小时内

完成修复，使系统能重新正常运作。如遇特殊情况的，一时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可于甲方同意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2、运营环节的监管

类型	考核标准
人员要求（共10分）	1.人员要求，共10分，扣完为止： （1）未按合同规定年龄及要求聘请工作人员的，发现每次扣0.5分； （2）未按管理标准要求保障项目相关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福利保险的，发现每次扣0.5分； （3）运营管理公司主管人员未能做到移动电话24小时畅通的，发现每次扣0.5分，； （4）从事收费管理的人员，不熟知相应收费标准以及各类收费操作流程的，或未穿样式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统一制服上岗的，或不佩戴具有唯一编号的工作证的，或不注意个人仪容和礼貌的，或缺乏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语言、动作不规范，不文明值勤的，发现每次扣0.5分； （5）在项目运行前，未按规定对巡检人员进行培训，在完善整改前，共3分； （6）未按劳动法规定给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依时发放工资、福利等，在完善整改前，共4分； （7）运营管理公司对录用人员的岗位排班必须符合劳动法有关要求，如发现有违法排班，每月扣3分；责令整改后，仍未更正的，共4分。
基础服务质量（共60分）	1.基本要求，共40分，扣完为止： （1）车位管理员消极怠工、值班时间内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突发事件处理、甲方临时工作要求除外），发现每次扣3分； （2）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进行质量考评，经查实有责的，发现每次扣3分； （3）未按甲方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每件扣2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妥善处理，经查实有责，每件扣3分； （4）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合理的，每次扣5分； （5）未按甲方要求作好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检工作，每次扣10分； （6）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

	事件的， 每次扣10分； （7）运营管理公司没有按规定将录用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体检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资料、岗位排班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备案的，在整改前，每月扣10分； （8）甲方要求运营管理公司提供运营相关信息、数据，运营管理公司不配合向甲方提供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10分。
	2.投诉，共20分，扣完为止： （1）存在不合理收费、乱收费（非设备故障）情况，经过核实真实存在，扣20分； （2）若因运营管理公司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或外来办事人员对服务项目有效投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3）车位管理员上岗期间使用手机、吸烟、吃东西、睡觉等不规范行为经甲方检查发现按每人每次扣2分；若出现该项情况被外单位或群众投诉并经核实的，每人每次扣4分； （4）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0.5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包括省、市等主要领导批示督办、媒体负面报道或审计、劳动监察等部门要求落实整改，视乎报道范围或督办级别，经查实有责的，可另扣3至15分；其中区级别的扣5分、江门市级别的扣8分、广东省级别的扣12分，国家级别的扣15分。
运营服务规范条款（共10分）	1. 运营服务规范，共10分，扣完为止： （1）运营管理公司在项目专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有关本项目的专栏中，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经营停车收费以外的行为，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5分； （2）未建立收费巡查机制，或不报甲方备案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3分；巡查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停车取证、收费释疑、故障发现等行为的，每人次扣 1分。甲方有权要求运营管理公司调整巡检员数量、班次等收费巡查机制相关内容，运营管理公司不配合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3分； （3）本项目各类付款流程，未经甲方同意即实施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3分。 （4）未在提供开具发票（不限于APP、公众号或服务窗口），在完善整改前，

	每月扣5分。在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时，若停放者提出索要发票的要求，现场巡查人员未能做到礼貌、清晰指引其前往客服中心的，经查实，每件次扣0.5分；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减停车位数量的，或新增停车位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即投入运营的，在完善整改前，每车位每月扣0.5分。如因管理需要，甲方要求运营管理公司新增或减少停车位，未能于30天内调整且通过验收合格的，在完成该调整且验收合格前，每月扣5分； （8）以高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10分。运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收费标准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10分； （9）运营管理公司未能遵守当地停车收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停车位的规划布局情况设立标志及收费公示牌（公布经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收费标准及监督投诉电话）的，每件次扣2分。
突发事件管理（共10分）	1.突发事件管理，共10分，扣完为止： （1）未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条例，建立本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应急预案的，在完成前，每月扣3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公司未能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的，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次扣10分； （2）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人员应在5分钟内到位处理，如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每次扣3分；如发生突然事件未安排工作人员去现场协调处理的，每次扣5分； （3）发生突发事件（如秩序混乱、打架斗殴、上访事件等）要及时通报并采取措施控制，确保收费工作正常运作，如未通报，每次扣5分。
其他（共10分）	运营管理公司出现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职业道德和甲方合理要求的行为，或因运营管理公司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减运营管理公司每项1-10分的考核分值，并追究运营管理公司的违约责任。
日常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以上考核分数总分为100，根据每月的实际运营情况，作以下评价方法：

（1）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月度考核达标，乙方应针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

（2）当月考核分数在70分至79分（含70分、79分），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并对扣分项

目进行整改；如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在70分至79分，扣履约保证金3万元，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要求补足。

（3）当月考核分数在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履约保证金2万元并书面要求乙方针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要求补足。

（4）当月考核分数在低于60分（不含60分）扣履约保证金3万元并书面要求乙方针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要求补足。

（5）如要求整改后，乙方连续3个月并未作出整改或整改后分数仍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取单位运营本项目。

（6）考核结果跟踪：每次考核后，针对扣分项目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意见完成整改落实。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职业道德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行为，或因乙方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的考评分数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三年考核期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依旧按此标准考核，评价成果（扣减）体现在收益分成中。

3、财务管理

在经营期结束后，账面净资产值来回购到期资产，所以资产的最终回购额与乙方执行的财务政策、投资状况等密切相关，为了使政府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回购到期资产，对乙方的财务政策提出以下要求：

1、乙方报送给甲方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应保证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如果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并经过甲方批准经营其它业务，必须将此项业务与经营业务在财务上进行分项核算；

2、乙方要将其财务管理制度报送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内容至少应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银行账户管理、银行支票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账目管理、利润管理、财务计划管理、发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4、违约责任

为了更好的履行监管义务，促进乙方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应明确界定乙方的违约行为，其违约行为有：

1、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出让、出租或其他形式改变经营业主的，一经发现，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风险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现状向甲方移交，不得毁坏、拆除设施设备，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政府临时接管

(1) 导致临时接管的乙方的违约行为

- 擅自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经营权的；
- 存在重大隐患或问题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存在乱收费问题且拒不整改，引起群众多次投诉的；
- 多次评分考核不达标，经过警告而没有纠正的；
-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 擅自将所经营的智慧停车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2)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的管理

自临时接管开始之日起，由临时接管小组代行乙方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力。临时接管小组的成员由有关政府部门成员和专家人士组成，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临时接管发生变化。

(3) 临时接管的期限

临时接管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90）日，在临时接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临时接管的结果

临时接管最终导致的后果有两种：一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乙方的行为得到纠正，则应终止临时接管；二是临时接管后问题无法解决，可提前收回经营权，原来所部署的设备应按移交程序无偿移交。

十三、 资产处置方式

无论是经营期末的资产移交或者是提前终止导致的资产移交，乙方资产都应在规定的

时间内按经营协议要求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移交范围：

1）智慧停车的平台、运营中心等；

2）全部外场智能化设备、交通设施、停车诱导系统等；

3）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珞、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4）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珞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5）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6）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7）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在乙方资产实际移交给甲方或新的乙方前，乙方应保证正常停车服务的连续性；

3、乙方应于移交前3个月对智慧停车所有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对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修复。

4、在资产移交前1个月，由甲方或新的乙方组成资产移交小组，统领资产移交工作；

5、乙方必须向甲方或新的乙方提供无偿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并能正常运营为止。

十四、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作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停车运营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公益性，因此，乙方其在提供下列服时必须将公益性放在首位，必须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进行下列服务：

1、优先为居民用户的提供停车服务，停车服务应以便利性为宗旨；

2、根据政府规划要求投资建设新的路内停车位、路外公共停车场，甚至是立体车库，彻底解决停车难问题；

3、根据政府要求免征或者对车主作优惠、打折措施，最好可联动周边商家与消费停车挂钩；

4、政府要求的其它合理公益性服务。

5、政府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道路使用需求，更换不同类型的智慧停车前端设备实施。

十五、 其他要求

（1）乙方应无偿提供软件接口（API）供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调取相关停车数据，自主平台应与“江门停车”平台互连互通，无缝衔接，对接相关城市应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六、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2.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2. ……

十七、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为了更好的履行监管义务，促进乙方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应明确界定乙方的违约行为，其违约行为有：

1、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出让、出租或其他形式改变经营业主的，一经发现，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风险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现状向甲方移交，不得毁坏、拆除设施设备，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二十、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四、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有效解决江海区停车难问题，规范城市智能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在中心城区开展静态交通智能化系统建设，加强路内停车位管理，针对重点区域分批开展建设智慧停车项目。利用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建设江海区城市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对停车资源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热点区域泊位使用周转率，提供多途径停车诱导服务，有效缩短寻找泊位时间，并充分挖掘停车场潜力，多种方式缩减车辆与泊位供给矛盾，达到提升智慧停车“软硬结合供给”能力的效果，实现“泊车服务信息化、停车诱导智能化、停车管理规范化、市民停车便捷化”，达到停车供需矛盾平衡、停车秩序良好、道路交通顺畅的总体目标。

智慧停车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目标如下：

一是提高车位周转率，满足车辆临停需求；

二是车辆停放更加整齐规范有序；

三是缓解交通压力、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四是提升沿街商铺经济效益；

五是道路更加干净整洁，改善城市整体形象；

六是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数据依据等。

二、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

计划将江海区城区所有公共停车服务统一纳入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分期实施。目前智慧停车项目较为成熟的为智慧路内泊位，其中本项目城区道路智慧路内泊位约 6000 个（实际数量以有关部部门批复为准），前两年内投入约 2300 万元（含设备购买安装、车位施划、运营中心装修及相关智慧化建设等），运营期 15 年内总投资约 5600 万元，项目全部资金由中标人自筹。

第一批计划共建设约 2000 个路内泊位，投入约 827 万元，建设明细包括：智慧停车前端设备、运营中心装修及相关智慧化建设、交通设施（划线、指示牌、告示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本次是实施方案仅考虑路边约 6000 个车位，第一批建设车位数约 2000 个（泊位实施数量实际以有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其他车位在两年内完成整体建设。建设明细如下表：

序号	路段	区域	范围	预计车位数量
1	江南	中环广场	周边道路	77

2	江南	江翠路（江南路至南安路双向）	往江南路	97
			往南安路	134
3	江南	中沙路（江南路至新中大道双向）	往江南路	45
			往新中大道	57
4	江南	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公园单向）	往胜利大桥	95
5	江南	江南路（胜利大桥往江海一路单向）	往江海一路	110
6	江南	活力路（江海一路至江南路双向）	往江海一路	20
			往江南路	16
7	江南	白水带大道（麻园至江海一路双向）	往麻园	96
			往江海一路	97
8	江南	江海一路（东华大桥至江翠路双向）	往东华大桥	23
			往江翠路	91
9	江南	富民路（东海路至永康路双向）	往东海路	33
			往永康路	65
10	江南	富民路（永康路至金星路双向）	往永康路	67
			往金星路	89
11	江南	永康路（五邑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五邑路	37
			往金瓯路	41
12	江南	永康路（五邑路至勤政路双向）	往五邑路	74
			往勤政路	31
13	江南	江海区政府西南门（富民路至勤政路双向）	往富民路	28
			往勤政路	47
14	江南	站前一路(胜利南路至东海路单向)	往东海路	39
15	江南	新中大道（中沙路至江翠路双向）	往江翠路	27
			往中沙路	16
16	外海	麻园路（东海路至金星路双向）	往东海路	122
			往金星路	99
17	外海	麻园路（江翠路至麻二路双向）	往江翠路	32
			往麻二路	26
18	外海	麻三街（江翠路至五邑路双向）	往五邑路	51
			往江翠路	104
19	外海	锦泉街（德泉路往吉泉街）	往吉泉街	78

20	外海	裕泉街（金星路至德泉路）	往金星路	68
			往德泉路	40
21	外海	丰泉路（麻园路往裕泉街）	往裕泉街	53
22	外海	吉泉街(裕泉街至麻园路)	往裕泉街	30
			往麻园路	23
23	外海	金星路(江翠路至五邑路双向)	往五邑路	34
			往江翠路	40
24	外海	江海碧桂园门前(永康路至金星路双向)	往金星路	51
			往永康路	66
25	外海	江海碧桂园门前(往金瓯路双向)	往金瓯路	24
			往江海碧桂园	25
26	外海	火炬大厦路段(金瓯路至东宁路单向)	往东宁路	21
27	外海	中华大道（临江路至江海四路双向）	往临江路	102
			往江海四路	100
28	外海	光博路（中华大道至江海五路双向）	往中华大道	25
			往江海五路	36
29	外海	麻三市场路段（自编-金乡路至麻三街双向）	往金星路	26
			往麻三街	24
30	外海	临江路（江海五路至中华大道单向）	往中华大道	112
31	外海	江海五路辅道（自编-临江路至江海五路双向）	往临江路	31
			往江海五路	47
32	外海	东宁路（五邑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五邑路	57
			往金瓯路	50
33	外海	金星路（青澜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金瓯路	38
			往青澜路	41
34	外海	得发路（青澜路至金瓯路双向）	往金瓯路	61
			往青澜路	90
35	外海	高新西路（金星路至龙溪路双向）	往龙溪路	283
			往金星路	220
36	外海	明辉路（龙溪路至兴宁路单向）	往兴宁路	106
37	外海	科苑西路（龙溪路至东睦路双向）	往龙溪路	144
			往东睦路	123
38	外海	东睦路（科苑东路至彩虹路双向）	往科苑东路	21

			往彩虹路	25
39	外海	科苑东路（东睦路至连海路单向）	往连海路	26
40	外海	彩虹路（龙溪路至东睦路双向）	往龙溪路	104
			往东睦路	175
41	外海	东睦路（彩虹路至云沁路双向）	往彩虹路	105
			往云沁路	106
42	外海	创业路（兴宁路至连海路双向）	往兴宁路	76
			往连海路	61
43	外海	云沁路（兴宁路至龙溪路单向）	往龙溪路	101
44	外海	彩虹路（龙溪湖公园北门至科苑西路）	往龙溪湖公园北门	62
			往科苑西路	68
45	外海	柏凌路（创业路至云沁路双向）	往创业路	70
			往云沁路	60
46	礼乐	文昌路（五邑路至礼华街双向）	往礼华街	60
			往五邑路	87
47	礼乐	礼华街（文昌路至礼乐一路双向）	往礼乐一路	36
			往文昌路	32
48	礼乐	礼德街（文昌路至礼乐一路双向）	往礼乐一路	36
			往文昌路	32
49	礼乐	礼昌路（文昌路至礼乐一路双向）	往礼乐一路	47
			往文昌路	48
50	礼乐	礼乐一、二、三路（礼乐镇至江会路）	往礼乐镇	107
			往江会路	89

注：按相关职能部门批复数量分期实施。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首期实施情况，将智慧路内泊位再向中心城区外围扩展；同时可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分阶段逐步实施智慧停车路内停车泊位约6000个（泊位实施数量实际以有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具体实施路段及车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首期建议实施以白水带大道、中环广场周边道路、江海区政府东门路段、火炬大厦路段（金瓯路至东宁路）等，停车费用从智慧路内泊位正式投入使用起计算。

四、项目建设要求

1.接入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平台

本项目所有路内、路外的停车泊位设备或自主研发的运营平台均接入江门市智慧停车

引导系统（下称“江门停车”平台），该平台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合理调配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平台，支持城市所有停车业务和数据，拥有超强的技术兼容、全场景覆盖、停车资源一体化、停车管理无人化、运营监管精细化、静态交通资源信息化和采集数据可视化聚于一身的优势，助力城市静态交通智慧化建设。

要求平台核心服务采用微服务架构，具有快速扩容的能力，同事兼备高并发、高安全和高可靠的服务能力。支持多种智能停车设备的接入，支持智能停车场、停车诱导系统、违章停车系统和充电桩管理系统等接入，拥有超强的技术兼容、全场景覆盖、停车资源一体化、停车管理无人化、运营监管精细化、静态交通资源信息化和采集数据可视化聚于一身的优势，助力城市静态交通智慧化建设，为停车管理运营人员提供决策依据，为广大车主提供便捷的车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APP等），提供丰富的互联对接接口，与政府形成数据共享。

2.缴费模式

车主可用智能手机下载“江门停车”APP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绑定、认证车牌号后，在APP或者微信公众号上缴纳停车费。停车完成后，停车账单会推送到车主手机端APP或者微信公众号，实现无感支付；同时也可以实现手机直接扫码或使用ETC缴纳停车费用等。

城市全域ETC支付系统建设

支付是城市停车最重要的一环，目前交通部及其他项目部门非常重视ETC在城市交通的应用，交通部已经将城市停车作为ETC城市应用的重要一环，为提升项目的整体科技感，应包含城市全域ETC支付系统。

3.路内智慧停车的关键技术

路内智慧停车现阶段有“车检器+PDA”模式、车位地位视频砖、视频桩模式及中、高位视频模式。这四种智慧路内停车较为成熟的传感方式，技术成熟、稳定，建议实施方案应根据现场实际、当地人文习俗为主要的考虑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合适方案，主要的目标是，降低运营成本开销，提升工作效率，方便车主群众。

①“车检器+PDA”模式：

车检器检测停车行为以及泊位状态，将信息传输至智慧停车平台，通过后台业务处理完成对车辆的停车、出车登记，完成停车取证。当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动检测到车辆入车，经过后台验证处理，最终确定账单的生成。车辆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系统对停车过程进行图片和视频记录（配备PDA或视频巡查车），形成完整的停车取证数据链，为停车欠费和逃费的追缴提供有力的保障。当

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动检测到车辆入车并通过手机APP、公众号或公众号等移动端通知车主该入车消息。车辆主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

②视频模式：

采用视频检测技术，车位管理相机自动检测停车行为以及泊位状态，并自动识别车辆信息，自动生成账单并实现自动扣费。系统对停车过程进行图片和视频记录，形成完整的停车取证数据链，为停车欠费和逃费的追缴提供有力的保障。当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动检测到车辆入车并通过手机APP或公众号等移动端通知车主该入车消息。车辆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

4.城市诱导系统的关键技术

在合适地点设置三级停车诱导屏，发布当前停车运营区域的泊位数量信息，指引车主选择合适的停车地点，提高停车效率。同时平台接口可为交管一、二级诱导提供停车场区停车泊位数据，实现城市停车的多级诱导。

5.车主停车优惠方案

在车主停车过程中，需要提供合理的优惠让利形式，可以提供包括积分让利、及时支付让利、沿路商家消费让利和信用等级让利等方案措施，由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措施方案。

五、收费标准

参考周边城市及结合本地经济水平实际，结合《关于调整市区路边泊位停车收费标准》(江发改价格[2019]894号）指导文件要求，每年新增的收费路段暂按三类路段标准收费，各路段每年可结合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收集的车位周转率数据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江门市区路边泊位停放收费标准

时间 分类	首3小时	3小时后	24小时最高收费
一类路段	4元/小时	5元/小时	30元
二类路段	2元/小时	3元/小时	20元
三类路段	1元/小时	2元/小时	10元
备注：1、路边停车收费时段为每天8:00—20:00； 2、停车不超过15分钟（含）免费； 3、停车超过15分钟后，首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4、从第2小时起，每30分钟按小时标准折半计费，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费；

5、路边停车收费以24小时为一计费周期。

★1、项目设置每批不多于3个月建设期，建设期不收取停车费用，新增加的所有路段第一年全部按三类路段的收费标准实施。（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2、投标人必须承诺可按招标人需求设置优惠措施并编制相关方案。（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3、投标人必须承诺重大节假日及市重大活动（按市政府指示下达的通知为准），应按市政府的要求和指示，免收停车费。（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4、根据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收集的数据路段日均周转次数数据，按周转次数为6次/日（含6次/日）以上为一类路段，3次/日（含3次/日）以上为二类路段，3次/日以下为三类路段。（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六、项目运营期限

合同期为15年（其中每批次不多于3个月建设期，经营权期限为15年）。

七、投标报价

由中标人全部出资，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企业自负盈亏，报价需求如下:

1. 招标人收益模式的投标最低限价（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下述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15元/车位/日内(含15元)的，分成保底方案：单泊位每天收入最低保底2元/车位/天或比例分成方案：最低分成比例按营业收入20%分成。**（最终以中标人的实际中标价格进行结算，招标人按两者取其高提取收益）**

（2）单泊位实际营业收入超过15元/车位/日，分成保底方案：单位每天收入保底金额最低为2元/车位/天或比例分成方案：最低分成比例按营业收入的20%。**（最终以中标人的实际中标价格进行结算，招标人按两者取其高提取收益）**

2.结算流程：招标人以每月的营业收入为基准，营业收入存放在由招标人设立的招标人、中标人和第三方银行机构的共管账号，按中标人的中标价格提取每月收益分成后，在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收入向中标人所指定的汇款账号划转。

八、合作模式

（一）招标人的收益按分成保底方案或比例分成方案结算（两者取其高值）；中标人的收益为实际营业收入减去招标人分成保底收益，或为实际营业收入减去招标人比例分成

收益的剩余收入。

（二）由中标人带资建设并受委托管理，与其签订《江海区智慧停车项目合作协议》（暂定）。

（三）招标人为停车费收费主体，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作为受委托管理单位，中标人在合作期内作为即江海区智慧停车唯一带资建设、运营管理合作主体，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软硬件及配套工程、人员工资、如使用“江门停车”系统平台产生服务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四）每批次建设期不多于3个月，试运营期6个月，收费价格按发改定价正常收取，试运营期期间的按收益分成50%上缴，投标人必须承诺重大节假日及市重大活动（按市政府指示下达的通知为准），应按市政府的要求和指示，免收停车费。

九、建设改造的施工要求

1.招标人按道路现状移交，中标人负责停车系统的建设、改造，包括车位划线、编号、标识牌、设备安装、线路铺设等。其中车位划线、编号、标识牌的样式需与现行“江门停车”在用的样式保持一致。

2.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及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遵守有关市政、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如需对墙体、路面、绿化等作局部破坏，须在施工前向招标人请示，如需办理许可证，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实施完毕后中标人应负责恢复原状。

4.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在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车位编号清单及示意图。

6.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停车位的改造建设、迁移、拆除、改建的，须按下述条款执行：

①中标人最终用于施工的设计施工图纸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制定，在此基础上存在更优方案的，可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对于相关硬件及设施的下列内容：“a.数量、款色、功能等要求；b.制作、改造、建设及安装等施工方面；c.其他设计施工图纸中涉及内容。”招标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②项目相关制作或建设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标人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制作或施工，并报招标人备案。

③若出现停车位数量增减时，中标人应基于本次招标需求及相关设计标准，进行实施。

④新增停车位相关设施完成建成后，因质量或功能不达标等情况验收不合格的，须于60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验收后60天内将新增停车位数量、位置等基本情况以及验收合格材料报招标人备案。

⑤施工前，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招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⑥中标人必须注意对施工范围周边设施及环境的保护，负责因施工造成损坏的修复。在改造建设期间，需要进行相关设施或树木迁移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招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⑦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涉及的下列工作：

a、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b、保护各类地下电线、管线，并办理必要的管线迁移报批手续；

c、负责涉及的场地开孔及修复工作；

d、完善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交通警示，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十、建设改造的验收要求

1、项目相关制作或建设工作的验收除常规工程验收必须条件外，所有设备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中设备实际检测的参数值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技术参数，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由中标人组织对本项目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及施 工建设和初试运营进行效果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提交招标人。

十一、项目运营的基本要求

1.运营服务基本要求

（1）场地及人员要求

①在运营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在项目地设置运营中心，运营中心面积不小于100m²、配置能满足办公需求的LED不小于24㎡大屏、办公桌椅、会议桌等。

②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安排（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承诺）

★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在项目地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运营公司，负责本地化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投标人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运营公司由中标人在项目地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必须由中标人持51%以上股份，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天内在项目地辖区内

设立。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项目公司设置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关的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③中标人须配置足够数量的收费人员、巡查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管理人员及设备设施等，确保能提供专业、完善的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④待项目运营进入平稳期后，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降低服务质量前提下，调整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⑤中标人必须按管理要求聘请足够工作人员专用于本项目，年龄在18周岁或以上，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

⑥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福利保险，中标人必须依法用工，项目公司与运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按时发放工资补贴。

⑦运营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着招标人规定样式的工作服及反光衣，佩戴相关防护工具。

⑧中标人主管人员必须定期巡查管理区域，并按维护和保养要求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主管人员必须保证移动电话24小时畅通。

⑨从事运营管理的人员，必须爱国爱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必须熟知相应收费标准以及各类收费操作流程，必须穿样式经招标人同意的统一制服上岗，佩戴具有唯一编号的工作证，注意个人仪容和礼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语言、动作规范，文明值勤。

⑩从事维护保养的人员，应持有所从事维护保养项目相关的操作证书，并在招标人登记备案。

（2）工作配合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和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评，及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②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国家、省、市、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检工作。

③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理。

④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⑤中标人须配合和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设备的接入工作。

⑥中标人须建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运营服务运行情况须透明公开，能随时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群众监督。

⑦招标人应为中标人接入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广东省“一网统管”粤治慧基础平台、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分节点提供必要的协助。

（3）投诉处理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按招标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减少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的投诉。

②中标人直接或间接收到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的投诉，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2.运营服务规范要求

（1）收费服务管理内容及要求

①中标人须通过技术应用，24小时实时监测停车位的使用情况。

②中标人须建立收费巡查机制，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对路内停车位进行巡查，由巡查人员及时进行停车取证、收费释疑、故障发现等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巡查人员数量、班次等收费巡查机制相关内容。

③制定路内停车位收费应急机制。当路内停车位设备发生故障时，在未完成修复前，故障停车位应暂停实施收费，若出现大面积故障或系统瘫痪时，除暂停涉及故障停车位的收费外，中标人还应立即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判断事件对社会的影响程度，可要求中标人于简报、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主流媒体渠道发布相应情况。故障期间，中标人须如常向招标人交纳故障停车位的运营管理费。

④中标人在实施停车收费时，不得采取锁车、扣车等侵权措施。

⑤本项目的各类付费流程，中标人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⑥本项目的支付方式以“江门停车”现有的微信、支付宝或APP 等途径支付。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支付方式的变化，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可扩展使用其他支付方式。

⑦中标人负责停车用户的服务工作，除设立客服中心外，还需提供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网站等渠道服务用户。

⑧中标人应在客服中心设置向停放者开具发票的窗口，协助停放者开具发票。

⑨中标人须按照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停车位数量进行收费管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增减停车位数量。如因管理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新增或减少停车位，经双方确认后对本项目总体运营管理数量进行调整，新增停车位相关设施完成建成后，须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⑩中标人必须执行当地政府制定的路内停车收费标准，不得私自更改停车收费标准。

⑪中标人须遵守当地停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停车位的规划布局情况设立标志及收费公示牌（公布经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收费标准及监督投诉电话）。

（2）系统管理要求

①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的路内停车收费系统方可投入运营。

②中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制定相关系统功能，招标人有权对系统界面、排版、功能组成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相关系统须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根据运营的需要，经招标人同意，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功能的优化或延伸。招标人有权根据政策要求或日常管理需要，要求中标人优化或调整部分功能，中标人须无条件积极配合。

③根据招标人的管理需要，中标人须通过统一的接口、标准和协议，将各种停车系统数据资源接入江门市停车引导系统及政府相关部门系统，提供数据基础。

④中标人须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平台和终端的数据安全，重点保护终端敏感数据的安全，使收费相关数据、系统注册用户的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始终处于保密状态。

（3）维护与保养要求

①中标人须维持停车位内机动车停放和行驶秩序，禁止超高、超长、超重等可能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车辆停放。

②中标人须负责所有智慧停车设施及系统的维护工作，以及车位地面、标线、编号、收费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中标人须负责后台系统、手持智能终端系统、手机APP等项目相关软件的维护工作。

④适时升级更换系统硬件，确保整套硬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并始终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

⑤每半年对相关软件进行至少一次更新升级，保证相关软件可适配各种主流操作系统，使相关软件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处于不断优化提升的状态。

⑥为保障路内停车系统的正常运作，车位检测器或电池式视频设备的剩余电量不得低于10%，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剩余电量不足的设备。

⑦当诱导屏、车位检测器、视频设备、手持PDA等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中标人须立即安排维护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查明原因，尽快完成故障的修复，不能修复的，马上更换新部件，故障处理时限为4小时。

⑧当路内停车收费系统、APP等项目相关软件出现故障或瘫痪时，中标人须于48小时内完成修复，使系统能重新正常运作。如遇特殊情况的，一时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及时采取

应急措施，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解决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于招标人同意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⑨中标人应提供维护主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给招标人以便联系监督，维护人员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⑩建立系统维护档案，其内容包括所有硬件配置及变动记录，以保证不同的维护人员均对该系统有清晰全面的了解。

⑪中标人须建立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现设备故障或非正常状态，及时组织检测和修复。每次完成维护保养或故障维修后，双方相关负责人员必须在相应的表格中签字确认。

⑫当现场不能维修时，中标人负责将损坏设备送修及送回，维修材料费、运费及交通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于送去维修的损坏产品，中标人必须提供故障期间的替换合适产品，以保证整个停车收费系统的正常工作。

⑬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无法修复需更换部件的，由中标人负责，由于停产或升级等原因，市场上无法购买相同部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经同意后，采用材质、参数均不低于原部件进行替换。

⑭在使用或保养维护过程中出现的设施故障，所出现的任何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中标人须无条件负责承担。

⑮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一份《维护服务工作总结》，列明系统所处的状态，并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4）安全管理要求

①中标人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投保对应责任保险、财产险等相应险种。

③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条例，建立本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晰中标人的安全责任，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应急预案。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④中标人若因生产经营中存在安全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业，在停业整顿期间，中标人仍须每月向招标人缴纳停车位使用费，但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用。

十二、项目运营监管要求

1、技术环节的监管

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可设置合适的技术要求条款，可参考下表设置对应条款：

①中标人须维持停车位内机动车停放和行驶秩序，禁止超高、超长、超重等可能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车辆停放。

②中标人须负责所有智慧停车设施及系统的维护工作，以及车位地面、标线、编号、收费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中标人须负责后台系统、手持智能终端系统、手机 APP 等项目相关软件的维护工作。

④适时升级更换系统硬件，确保整套硬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并始终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

⑤每半年对相关软件进行至少一次更新升级，保证相关软件可适配各种主流操作系统，使相关软件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处于不断优化提升的状态。

⑥为保障路内停车系统的正常运作，车位检测器或电池式视频设备的剩余电量不得低于10%，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剩余电量不足的设备。

⑦当诱导屏、车位检测器、视频设备、手持PDA等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中标人须立即安排维护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查明原因，尽快完成故障的修复，不能修复的，马上更换新部件，故障处理时限为4小时。

⑧当路内停车收费系统、APP等项目相关软件出现故障或瘫痪时，中标人须于48小时内完成修复，使系统能重新正常运作。如遇特殊情况的，一时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解决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于招标人同意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2、运营环节的监管

类型	考核标准
人员 要求 （共10分）	1.人员要求，共10分，扣完为止： （1）未按合同规定年龄及要求聘请工作人员的，发现每次扣0.5分； （2）未按管理标准要求保障项目相关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福利保险的，发现每次扣0.5分； （3）运营管理公司主管人员未能做到移动电话24小时畅通的，发现每次扣0.5分，； （4）从事收费管理的人员，不熟知相应收费标准以及各类收费操作流程的，或未穿样式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统一制服上岗的，或不佩戴具有唯一编号的

	工作证的，或不注意个人仪容和礼貌的，或缺乏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语言、动作不规范，不文明值勤的，发现每次扣0.5分； （5）在项目运行前，未按规定对巡检人员进行培训，在完善整改前，共3分； （6）未按劳动法规定给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依时发放工资、福利等，在完善整改前，共4分； （7）运营管理公司对录用人员的岗位排班必须符合劳动法有关要求，如发现有违法排班，每月扣3分；责令整改后，仍未更正的，共4分。
基础服务质量（共60分）	1.基本要求，共40分，扣完为止： （1）车位管理员消极怠工、值班时间内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突发事件处理、招标人临时工作要求除外），发现每次扣3分； （2）不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或不配合招标人进行质量考评，经查实有责的，发现每次扣3分； （3）未按招标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每件扣2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妥善处理，经查实有责，每件扣3分； （4）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合理的，每次扣5分； （5）未按招标人要求作好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检工作，每次扣10分； （6）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10分； （7）运营管理公司没有按规定将录用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体检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资料、岗位排班等相关资料交给招标人备案的，在整改前，每月扣10分； （8）招标人要求运营管理公司提供运营相关信息、数据，运营管理公司不配合向招标人提供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10分。
	2.投诉，共20分，扣完为止： （1）存在不合理收费、乱收费（非设备故障）情况，经过核实真实存在，扣20分； （2）若因运营管理公司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招标人或外来办事人员对服务项目有效投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3）车位管理员上岗期间使用手机、吸烟、吃东西、睡觉等不规范行为经招标人检查发现按每人每次扣2分；若出现该项情况被外单位或群众投诉并经核

	实的，每人每次扣4分； （4）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0.5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包括省、市等主要领导批示督办、媒体负面报道或审计、劳动监察等部门要求落实整改，视乎报道范围或督办级别，经查实有责的，可另扣3至15分；其中区级别的扣5分、江门市级别的扣8分、广东省级别的扣12分，国家级别的扣15分。
运营服务规范条款（共10分）	1. 运营服务规范，共10分，扣完为止： （1）运营管理公司在项目专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有关本项目的专栏中，未经招标人审批同意，擅自经营停车收费以外的行为，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5分； （2）未建立收费巡查机制，或不报招标人备案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3分；巡查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停车取证、收费释疑、故障发现等行为的，每人次扣 1 分。招标人有权要求运营管理公司调整巡检员数量、班次等收费巡查机制相关内容，运营管理公司不配合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3分； （3）本项目各类付款流程，未经招标人同意即实施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3分。 （4）未在提供开具发票（不限于APP、公众号或服务窗口），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5分。在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时，若停放者提出索要发票的要求，现场巡查人员未能做到礼貌、清晰指引其前往客服中心的，经查实，每件次扣0.5分； （7）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增减停车位数量的，或新增停车位未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即投入运营的，在完善整改前，每车位每月扣0.5分。如因管理需要，招标人要求运营管理公司新增或减少停车位，未能于30天内调整且通过验收合格的，在完成该调整且验收合格前，每月扣5分； （8）以高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10分。运营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收费标准的，在完善整改前，每月扣10分； （9）运营管理公司未能遵守当地停车收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停车位的规划布局情况设立标志及收费公示牌（公布经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收费标准及监督投诉电话）的，每件次扣2分。

突发事件管理（共10分）	1.突发事件管理，共10分，扣完为止： （1）未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条例，建立本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应急预案的，在完成前，每月扣3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公司未能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的，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次扣10分； （2）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人员应在5分钟内到位处理，如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每次扣3分；如发生突然事件未安排工作人员去现场协调处理的，每次扣5分； （3）发生突发事件（如秩序混乱、打架斗殴、上访事件等）要及时通报并采取措施控制，确保收费工作正常运作，如未通报，每次扣5分。
其他（共10分）	运营管理公司出现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职业道德和招标人合理要求的行为，或因运营管理公司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给招标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招标人可视情节轻重扣减运营管理公司每项1-10分的考核分值，并追究运营管理公司的违约责任。
日常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以上考核分数总分为100，根据每月的实际运营情况，作以下评价方法：

（1）当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月度考核达标，中标人应针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

（2）当月考核分数在70分至79分（含70分、79分），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并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如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在70分至79分，扣履约保证金3万元，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要求补足。

（3）当月考核分数在低于70分（不含70分），扣履约保证金2万元并书面要求中标人针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要求补足。

（4）当月考核分数在低于60分（不含60分）扣履约保证金3万元并书面要求中标人针对扣分项目进行整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要求补足。

（5）如要求整改后，中标人连续3个月并未作出整改或整改后分数仍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取单位运营本项目。

（6）考核结果跟踪：每次考核后，针对扣分项目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意见完成整改落实。

（7）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出现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职业道德和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行为，或因中标人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给招标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招标人可直接扣减中标人的考评分数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三年考核期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依旧按此标准考核，评价成果（扣减）体现在收益分成中。

3、财务管理

在经营期结束后，账面净资产值来回购到期资产，所以资产的最终回购额与中标人执行的财务政策、投资状况等密切相关，为了使政府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回购到期资产，对中标人的财务政策提出以下要求：

1、中标人报送给招标人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应保证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如果中标人按照法律规定并经过招标人批准经营其它业务，必须将此项业务与经营业务在财务上进行分项核算；

2、中标人要将其财务管理制度报送招标人，财务管理制度要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内容至少应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银行账户管理、银行支票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账目管理、利润管理、财务计划管理、发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4、违约责任

为了更好的履行监管义务，促进中标人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应明确界定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其违约行为有：

1、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出让、出租或其他形式改变经营业主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在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中标人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风险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应按现状向招标人移交，不得毁坏、拆除设施设备，否则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5、政府临时接管

(1) 导致临时接管的中标人的违约行为

- 擅自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经营权的；
- 存在重大隐患或问题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存在乱收费问题且拒不整改，引起群众多次投诉的；

- 多次评分考核不达标，经过警告而没有纠正的；
-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 擅自将所经营的智慧停车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2) 临时接管期间中标人的管理

自临时接管开始之日起，由临时接管小组代行中标人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力。临时接管小组的成员由有关政府部门成员和专家人士组成，中标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临时接管发生变化。

(3) 临时接管的期限

临时接管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90）日，在临时接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临时接管的结果

临时接管最终导致的后果有两种：一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中标人的行为得到纠正，则应终止临时接管；二是临时接管后问题无法解决，可提前收回经营权，原来所部署的设备应按移交程序无偿移交。

十三、资产处置方式

无论是经营期末的资产移交或者是提前终止导致的资产移交，中标人资产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经营协议要求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

1、移交范围：

1）智慧停车的平台、运营中心等；

2）全部外场智能化设备、交通设施、停车诱导系统等；

3）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珞、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4）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珞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5）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6）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7）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在中标人资产实际移交给招标人或新的中标人前，中标人应保证正常停车服务的连续性；

3、中标人应于移交前3个月对智慧停车所有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对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修复。

4、在资产移交前1个月，由招标人或新的中标人组成资产移交小组，统领资产移交工作；

5、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或新的中标人提供无偿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并能正常运营为止。

十四、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作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停车运营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公益性，因此，中标人其在提供下列服时必须将公益性放在首位，必须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进行下列服务：

1、优先为居民用户的提供停车服务，停车服务应以便利性为宗旨；

2、根据政府规划要求投资建设新的路内停车位、路外公共停车场，甚至是立体车库，彻底解决停车难问题；

3、根据政府要求免征或者对车主作优惠、打折措施，最好可联动周边商家与消费停车挂钩；

4、政府要求的其它合理公益性服务。

5、政府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道路使用需求，更换不同类型的智慧停车前端设备实施。

十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无偿提供软件接口（API）供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调取相关停车数据，自主平台应与“江门停车”平台互连互通，无缝衔接，对接相关城市应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86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但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两家继续进行评审的情形除外。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3）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4）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但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两家继续进行评审的情形除外。

（五）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 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招标人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
2	技术	40
3	价格	20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企业实力（9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或荣誉： 1.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专精特新企业”认证的，得 2 分；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4 级（或以上）级别，得 2 分； 4.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1 级（或以上）级别，得 2 分； 5.CMMI 认证 3 级（或以上）级别，得 1 分。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单位、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或相关单位、权威机构公示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应展现完整的域名地址）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标准化贡献（8分）	投标人参编过与本项目同类停车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或地方、团体级相关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请提供相关标准信息平台公示的截图加盖公章。如发布单位是行业机构或组织，须提供该机构或组织在国家（或省或市）相关官网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管理体系（5分）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要求认证范围须为与项目同类或相关的“智慧停车”类：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并加盖公章,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截图资料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项目人员资质（6分）	投标人拟投入参与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以下职称（或资格）进行评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以最高分计算：**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物联网应用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中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得2分；中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颁证单位须为工信部（厅）或人社部（厅）权威机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和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颁证单位官网查询页截图（截图应展现完整的域名地址）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验（12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以非联合形式，独立实施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同时包含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内容）且单个合同车位数量6000个(或以上)的业绩的，每具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2）在序号（1）的同类业绩当中，合同中体现项目采用

			前端设备包含了：地磁（车检器）、视频（高、中、低位视频）、ETC、巡检车、平板停车器等路内前端常见前端设备的，合同中必须包含前述前端设备三种（或以上）技术运用的案例，每个得4分，最高得8分。 注：以上评审请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中标结果官网查询页截图（截图应展现完整的域名地址）；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投标人的软件研发实力（16分）	投标人重点具有以下软件能力： （1）具有智慧停车城市级路内外一体化平台，如为自主研发的，得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的，得1分； （2）具有智慧停车追缴管理软件，如为自主研发的，得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的，得1分； （3）具有智慧停车对接系统软件，如为自主研发的，得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的，得1分； （4）具有基于ETC技术的城市级智慧停车结算软件，如为自主研发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1分； （5）具有智慧停车信息审核软件，如为自主研发的，得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的，得1分； （6）具有智慧停车三维实时数据展现软件，如为自主研发的，得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的，得1分； （7）智慧停车视频识别算法软件，如为自主研发的，得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的，得1分； （8）智慧停车交通及停车实时诱导软件，如为自主研发的，得2分，如为非自主研发的，得1分； 注：如为自主研发的软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非自主研发的软件，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使用周期涵盖本项目运营期，格式自拟）和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著作权证明材料名称可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是否"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

			断）。如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的，不得分。
		设备保障能力（4分）	1、投标人所采用视频类设备具有由公安部、交通部、科技部隶属任意一家部属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相关判断均应为“合格”或“符合要求”等类似结论，设备如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得 2 分，非自主研发得 0.5 分。 注：如为自主研发设备，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如为非自主研发设备，需提供供应商服务承诺书（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使用周期涵盖本项目运营期，格式自拟）和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相关 ETC 路边停车的应用的相关实际案例，得 1 分。 注：提供投标人相关项目合同及 ETC 运营商出具的结算实际发生连续六个月的真实记录（应显示项目所在地、投标人和运营商收付款账户名称等相关信息）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的基于北斗技术的泊位巡逻车或泊位机器人或相关类似产品，如产品为自主研发的，得 1 分，如为产品非自主研发的，得 0.5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判断均应为“合格”或“符合要求”等类似结论描述，否则不得分。
		智慧停车服务总体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对当地情况的理解，结合自身的优势，编制智慧停车服务完整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概况理解、建设方案、退出方案、车主支付方案、运营模式、营销优化方案、运维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并且完整，能够提供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5 分； 2、方案够科学合理，但完整性欠佳，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4.5 分；

			3、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运作流程不合理且不具有操作性，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4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平台技术方案（5分）	投标人具有平台技术方案，可满足项目地所有停车资源的整合，提供一体化的管理解决方案，对该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可以覆盖江海区路内、路外所有停车资源，形成一体化管理，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并且完整，5分； 2、方案基本覆盖江海区路内、路外所有停车资源，形成一体化管理，方案相对科学、相对合理并且比较完整，4.5分； 3、方案不能覆盖江海区路内、路外所有停车资源，不能形成一体化管理，方案不科学，没有合理性且不完整 ，4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的财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对当地情况的理解，结合自身对行业状况的了解，制定合理的项目财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出资能力证明方案、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财务测算方案、融资方案等内容），对其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高，企业出资能力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企业出资能力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 3、方案欠缺科学性与合理性，可行性不高，出资能力和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4、无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5分）	投标人应编制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对该预案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得 5 分； 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不够充分，整体相对可行，得4.5分； 3、对本项目情况不熟悉，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不清晰明确，可行性差的，得4分； 4、无提供不得分。

注：①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得分。

4、价格分值（总分：20分）

1	**1. 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15元内(含15元)的分成保底方案报价评分标准：** 计分标准：单泊位每天分成保底金额报价不能低于基准价(基准价为：2元/车位/天)。 （1）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1分；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增加0.1元，得2分，价格分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0.1）]×2 （3）本小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2	**2.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15元内(含15元)的比例分成方案报价评分标准：** 计分标准：单泊位每天分成保底金额报价不能低于基准价(基准价为：比例分成按营业收入的20%)。 （1）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0.5分；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在基准价比例的基础上，每增加0.5%，得1.5分，价格分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0.5%）]×1.5 （3）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6
3	**3. 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15元以上的分成保底方案报价评分标准：** 计分标准：单泊位每天分成保底金额报价不能低于基准价(基准价为：2元/车位/天)。 （1）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1分；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增加0.1元，得1分，价格分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0.1）]×1 （3）本小项累计最高得5分。	5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4.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 15 元以上的比例分成方案报价评分标准：** 计分标准：单泊位每天分成保底金额报价不能低于基准价(基准价为：比例分成按营业收入的 20%)。 （1）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 1 分；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在基准价比例的基础上，每增加 1%，得 1 分价格分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基准价）/1%）]×1 （3）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5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两位有效数。

2)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

（项目编号：GDYD23086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4）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86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30861项目的投标；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 ”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3086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时须额外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可参考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市江海合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86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被授权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td><td colspan="3"></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二、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rowspan="4">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营业额</td><td></td><td>实现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3">主要项目</td><td colspan="4">1.</td></tr>
<tr><td>固定资产（万元）</td><td>原值：
净值：</td><td colspan="4">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M^2</td><td colspan="4">3.</td></tr>
<tr><td rowspan="3">三、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 colspan="2">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单位企业类型划分</td><td colspan="5">（大型、中型、小型、微型）</td></tr>
<tr><td rowspan="2">四、其它</td><td colspan="3">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td><td colspan="5">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r><td>五、投标人关联</td><td colspan="3">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86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86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时间	正在执行或已完成	用户（客户）评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交货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9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1.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分析。

（2） 技术说明资料。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维护保养的安排；（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3.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GDYD230861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30861

项目名称：江海区智慧停车合作伙伴招选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2">投标人
名称</td><td rowspan="2">项目运营期限</td><td colspan="2">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 15 元以内（含 15 元）</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分成保底方案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元）</td><td>比例分成方案投标报价（单位：%）</td></tr>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合同期为15年
（每批建设期不多于3个月，经营权期限为15年）</td><td>小写:_____
大写：_____</td><td>_____%</td><td rowspan="5"></td></tr>
<tr><td colspan="2">单泊位每天实际营业收入在15元以上</td></tr>
<tr><td>分成保底方案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元）</td><td>比例分成方案投标报价（单位：%）</td></tr>
<tr><td>小写:_____
大写：_____</td><td>_____%</td></tr>
</table>

1、投标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